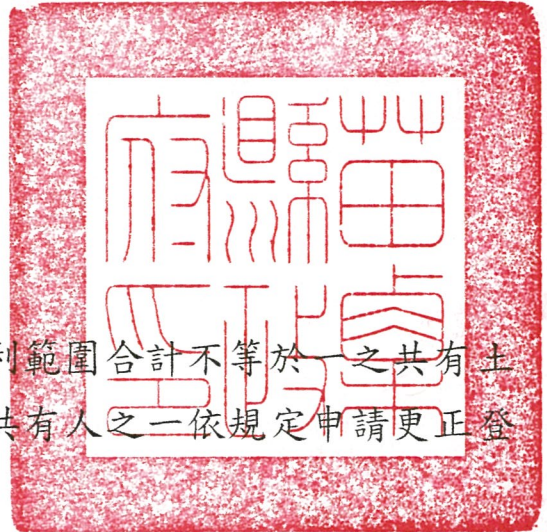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131464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補辦經清查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得由共有人之一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9日止共 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8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11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，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並無須經他項權利人同意，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，由共有人之一，於申請登記期間內，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由該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，逕為更正登記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



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徐耀昌

